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醫療爭議調處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民眾與桃園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填具桃園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爭議事件相關資料，向衛生局申請調處。	桃園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1份	4日
2. 審核案件是否符合醫療爭議調處	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，依作業程序審核案件是否符合醫療爭議收案原則。	無	
3. 函請申請者逕循其他途徑解決	非醫療爭議案件或有以下情形者函請申請者逕循其他途徑解決： 1. 非發生於本市所轄之醫療爭議事件。 2. 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。 3. 申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。 4. 申請醫療疏失鑑定案件。	無	
4. 請相對醫療機構提供書面說明及病歷	發文函請醫療機構說明如下： 1. 醫療處置過程。 2. 提供當事者於該機構之全本病歷。 3. 表態是否參與醫療爭議調處。	無	10日
5. 函文通知調處會議時間	1. 協調醫療爭議調處會議委員召開調處會議。 2. 協調醫病雙方開會時間後函寄開會通知。	無	7日

註:1. 申請人與相對人於申請調處期間達成和解時，可隨時終止調處程序。

2. 調處會議成立時，現場簽具和解書。調處會議不成立時，建請當事人逕循司法途

徑解決爭議。